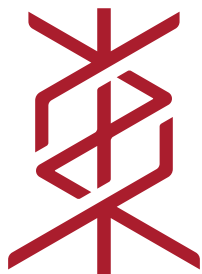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62,051	57,852	7.3%
毛利	48,484	46,779	3.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362)	(26,389)	-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461)	(26,890)	-27.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3.89)	(5.38)	-27.7%
純損率	(31.4%)	(46.5%)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	—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62,051	57,852
服務成本		(5,058)	(4,175)
貨品銷售成本		(8,509)	(6,898)
毛利		48,484	46,77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	5,262	7
其他收入	6	432	1,38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1,662)	(6,7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572)	(23,803)
行政開支		(39,904)	(43,498)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265)	—
經營虧損		(15,225)	(25,913)
財務收入	8	700	226
財務成本	8	(1,762)	(1,045)
財務成本淨額	8	(1,062)	(819)
應佔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業績		(953)	343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3,12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0,362)	(26,3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868	(537)
年度虧損		(19,494)	(26,926)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61)	(26,890)
非控股權益		(33)	(36)
		(19,494)	(26,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3.89)港仙	(5.38)港仙

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9,494)</u>	<u>(26,926)</u>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17)</u>	<u>(6,583)</u>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217)</u>	<u>(6,583)</u>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u>(19,711)</u>	<u>(33,50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688)	(33,048)
非控股權益	<u>(23)</u>	<u>(461)</u>
	<u>(19,711)</u>	<u>(33,50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8	8,341
使用權資產		3,701	9,978
無形資產		1,248	2,246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		575	5,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1	1,3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8	1,586
		<u>13,571</u>	<u>28,4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347	128,5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5,435	158,1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90	26,1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962	2,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57	48,744
		<u>381,391</u>	<u>368,139</u>
總資產		<u>394,962</u>	<u>396,63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9,730	169,730
儲備		51,569	65,906
		<u>221,299</u>	<u>235,636</u>
非控股權益		<u>3,287</u>	<u>3,310</u>
總權益		<u>224,586</u>	<u>238,946</u>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00	1,200
租賃負債	2,611	6,519
借款	22,807	26,9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21	1,959
	<u>28,539</u>	<u>36,67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349	101,557
租賃負債	3,861	4,133
借款	14,520	14,60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7	725
	<u>141,837</u>	<u>121,017</u>
負債總額	<u>170,376</u>	<u>157,69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94,962</u></u>	<u><u>396,637</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其最終控股方為安藤湘桂先生，彼於2025年3月31日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2025年4月25日，緊隨完成買賣從安藤湘桂先生轉讓予ESSA Financial Group Ltd及其他買方的374,967,278股股份後，本集團的母公司為ESSA Financial Group Ltd，而最終控股股東為黃仕坤先生，彼亦自2025年5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6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經合理預測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些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2024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³

¹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益類別識別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及(ii)藝術品銷售。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52,194	9,857	62,051
服務／銷售成本	(5,058)	(8,509)	(13,567)
分部業績	47,136	1,348	48,48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5,262
其他收入			43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計提	(1,662)	—	(1,6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572)
行政開支			(39,904)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265)
經營虧損			(15,225)
財務收入淨額			(1,062)
應佔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業績			(953)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3,1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362)
所得稅抵免			868
年度虧損			(19,494)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8,671	9,181	57,852
服務／銷售成本	<u>(4,175)</u>	<u>(6,898)</u>	<u>(11,073)</u>
分部業績	<u>44,496</u>	<u>2,283</u>	46,77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7
其他收入			1,38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6,778)	—	(6,7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03)
行政開支			<u>(43,498)</u>
經營虧損			(25,913)
財務收入淨額			(819)
應佔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業績			<u>34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389)
所得稅開支			<u>(537)</u>
年度虧損			<u>(26,926)</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27,474	19,459
日本	<u>34,577</u>	<u>38,393</u>
	<u>62,051</u>	<u>57,852</u>

所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不足10%。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亦未有定期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2,837	12,765
日本	8,248	9,386
台灣	575	5,010
	<u>11,660</u>	<u>27,161</u>

4 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益	52,194	48,671
藝術品銷售	9,857	9,181
	<u>62,051</u>	<u>57,852</u>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某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200)	(1,6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5,462	1,650
	<u>5,262</u>	<u>7</u>

6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附註(i))	—	163
已收補償	173	528
其他 (附註(ii))	259	689
	<u>432</u>	<u>1,380</u>

附註：

(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約163,000港元，主要指受惠於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

(ii) 其他主要指已退回銷售稅、沒收買家的競投保證金及罰款。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509	6,898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	2,742	1,61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491	2,482
僱員福利開支	23,985	29,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4	1,6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9	3,973
無形資產攤銷	994	1,078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1,693	6,778
— 其他應收款項	(31)	—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1	—
— 使用權資產	2,254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400	1,400

8 財務成本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0	163
— 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	180	63
	<u>700</u>	<u>226</u>
財務成本：		
— 復原成本撥備之推算利息	—	(3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45)	(254)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417)	(752)
	<u>(1,762)</u>	<u>(1,045)</u>
財務成本淨額	<u>(1,062)</u>	<u>(819)</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款項指：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	—
— 日本	—	330
— 台灣	—	12
當期所得稅總額	—	3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	216
— 日本	(263)	—
遞延所得稅	<u>(605)</u>	<u>(21)</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868)</u>	<u>537</u>

(a) 香港利得稅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b) 日本公司所得稅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日本公司所得稅計提撥備（2024年：在日本，本集團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合計實際法定所得稅率約為36.2%）。

(c) 台灣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台灣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19,461)</u>	<u>(26,89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3.89)</u>	<u>(5.38)</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並無及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亦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發任何股息（2024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79	11,11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16)	(3,69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263	7,417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附註(i))	71,351	83,835
— 委託人預付款項 (附註(ii))	59,031	63,021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517	227
— 其他	9,273	3,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435	158,160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大致相同(2024年：情況相同)。

附註：

- (i) 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代表賣家應收的拍賣品購買價。
- (ii) 於2025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約59,031,000港元(2024年：63,021,000港元)，為向本集團委託拍賣品後向若干委託人作出。於2025年3月31日，該等預付款項按年利率0%至12%計息(2024年：年利率0%至1%)。

本集團分別就應收佣金及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授出7天及30天的信貸期。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未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 30天內	5,351	5,677
— 1至3個月	—	25
— 3至6個月	5	1,036
— 6至12個月	53	10
— 1年以上	5,270	4,366
	10,679	11,1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鑒於全球經濟以及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市場仍然不明朗，董事會認為，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遭受的不可測影響對我們的中日藝術品業務造成影響，尤指不可測的市場需求、藝術品的價值及狀況，以及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整體發展。我們有志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大到當代藝術品及珠寶領域以及進一步拓展台灣市場的業務，原因是(1)我們相信現有客戶對珠寶或當代藝術品的潛在需求龐大，(2)業內對珠寶及當代藝術品的市場需求日增，以及(3)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台灣市場為目標，旨在於其他主要亞洲城市及全球市場建立及加強品牌形象及品牌影響力。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各拍賣專場均取得豐碩收益，香港及日本7個拍賣會共推出4,166件拍品。合共2,152件已成功售出，成功率為51.7%，香港及日本的總落槌價分別約為92.0百萬港元及2,306.3百萬日圓。本集團積極發展尤其是珠寶及當代藝術品的其他新拍賣業務以增加客戶數目及來源，同時物色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62.1百萬港元(2024年：約57.9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7.25%。來自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約為52.2百萬港元(2024年：約48.7百萬港元)，來自藝術品銷售的收益約為9.9百萬港元(2024年：約9.2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益增加。

毛利

於報告期間，與2024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3.63%至約48.5百萬港元(2024年：約46.8百萬港元)，與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增加一致。於報告期間，整體毛利率約為78.1%(2024年：80.8%)。有關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利潤率及藝術品銷售收益減少所致。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以及藝術品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約90.3%(2024年：91.4%)及約13.7%(2024年：24.9%)。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約為5.3百萬港元，主要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2024年：收益約為7,000港元，主要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當中因匯兌虧損而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432,000港元，主要指於報告期間的已收取補償、已沒收競投保證金及已確認罰款(2024年：約1.4百萬港元，主要指已收取政府補助、已收取補償、已沒收競投保證金及已確認罰款)。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已付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開支、娛樂及商務接待開支。於報告期間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3.6百萬港元(2024年：約23.8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0.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折舊。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約8.3%至約39.9百萬港元(2024年：約43.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財務成本約1.1百萬港元(2024年：財務成本約819,000港元)。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若干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香港及日本公司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利得稅撥備。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包括過往年度超額撥備26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605,000港元(2024年：即期稅項支出約342,000港元、過往年度撥備不足216,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21,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5百萬港元(2024年：約2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減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增加，被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的減值虧損及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部分抵銷所致。

委託人預付款項

就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委託人預付款項而言，本金總額約為76.5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70.9百萬港元)及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9.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63.0百萬港元)，授出兩項委託人預付款項，年利率為1%至12%，而餘下預付款項則按零利率授出(2024年3月31日：授出兩項委託人預付款項，年利率為1%至12%，而餘下預付款項則按零利率授出)。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委託人預付款項授予28名委託人，彼等均為企業或個人藝術品收藏家。委託人預付款項僅於本集團取得抵押品(即委託藝術品)後授予委託人，而委託藝術品應提呈於其後拍賣出售，其乃經委託人與本集團相互協定(一般於一年內進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委託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2025年3月31日，應收最大委託人及五大委託人的未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未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總額約10.4%及33.8% (2024年3月31日：最大委託人及五大委託人分別佔約12.8%及46.1%)。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吸引具有長期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藝術品供應商的具吸引力的藝術品，本公司已向若干委託人提供委託人預付款項，按零利率或較低利率就有關委託人預付款項計算應計利息。根據委託安排，相關委託人預付款項及應付利息 (如有) 須於收到拍賣購買價的全數付款後自委託藝術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或倘本公司未能於拍賣中出售委託藝術品，則委託藝術品須於相關藝術品供應商悉數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及應計利息 (如有) 後退還予委託人。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該等藝術品供應商提供的藝術品，因此提供有關預付款項乃為本集團的業務利益，而非僅為賺取利息收入。

於釐定授出委託人預付款項時，本集團將初步評估藝術品及委託人的背景，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取得委託人的個人資料及於必要時就委託人的背景進行公開調查；(ii)委託人所提供藝術品及抵押品的建議價值；(iii)本集團與委託人的業務關係年期；及(iv)委託人基於委託人信貸記錄的信用度。

在釐定就委託人預付款項作出的任何減值時，管理層藉基於獲提供的委託人預付款項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相關委託藝術品價值及狀況進行估計而個別評估預期損失。由於委託藝術品於該等年度內的公平值金額高於委託人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故並無錄得任何減值。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381.4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約368.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5百萬港元 (於2024年3月31日：約48.7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37.3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41.6百萬港元），其中約14.5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4.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24年3月31日：淨現金狀況）。

自2025年3月31日以來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本公司獲安藤湘桂先生（「賣方」）及ESSA Financial Group Ltd（「要約人」）通知，於2025年4月25日，賣方、要約人及其他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及其他買方同意購買合共374,967,278股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64,985,602.3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44港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5月2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30日及2025年6月20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4年3月31日：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撥款政策採取審慎策略，而且非常重視風險控制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資金(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一般以中短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營運、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資金撥支。於2025年3月31日，借款主要以港元及日圓計值，而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借款及以約4.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以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亦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日圓或港元計值，且考慮到現時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可能面臨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及於適當時候使用合適的對沖策略。

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4.0百萬港元(2024年：4.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202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日本、香港、台灣及中國分別有21名、9名、2名及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行業標準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報酬及福利政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附加福利、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以挽留忠誠僱員，旨在形成可令本集團取得不同層面成功之專業僱員及管理團隊。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本集團亦分別根據日本、台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購股權計劃

2018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4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 年度授出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 年度獲行使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 年度失效／ 註銷	
執行董事 葛文海	2023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至 2029年4月23日	0.80	5,000,000	—	—	—	5,000,000
僱員	2023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至 2029年4月23日	0.80	43,000,000	—	—	—	43,000,000
總計				<u>48,000,000</u>	<u>—</u>	<u>—</u>	<u>—</u>	<u>48,000,000</u>

附註：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2023年4月23日）前的收市價為0.76港元。

葛文海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執行董事。

購股權要約項下的48,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6月20日交回註銷。詳情請參閱該等聯合公告及該通函。

所得款項用途

自全球發售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0月11日在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110.0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已決議更改約27.3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重新分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7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 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該公告所披露 重新分配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4月1日 所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3月31日止年度 所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所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加強及擴充現有拍賣業務	62.7	(22.8)	(39.9)	—	(39.9)	—
(ii) 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	22.0	—	(22.0)	—	(22.0)	—
(iii) 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及專家	8.8	—	(8.8)	—	(8.8)	—
(iv) 開發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5.5	(4.5)	(1.0)	—	(1.0)	—
(v) 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 公司用途	11.0	—	(11.0)	—	(11.0)	—
(vi) 發展線上交易及資訊平台的藝術 品業務	—	27.3	(15.8)	(11.5)	(27.3)	—
	<u>110.0</u>	<u>—</u>	<u>(98.5)</u>	<u>(11.5)</u>	<u>(110.0)</u>	<u>—</u>

前景及未來計劃

鑒於全球經濟以及香港、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金融市場仍然不明朗，董事會認為，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遭受的嚴重影響對中日藝術品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具體指不可測的市場需求、藝術品的價值及狀況，以及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整體發展。我們有志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大到當代藝術品及珠寶領域。本集團亦借此機會加速其線上系統及線上拍賣平台的搭建，緊跟時代發展趨勢，整合平台並提升其技術，為廣大藏家帶來全新的多場景拍賣體驗。發展線上交易及資訊平台，以及透過涉足當代藝術品及珠寶領域，使我們的業務範圍變得多元化，可讓本集團擴展目前的業務，並能更靈活地應對近期的經濟不確定性。

此外，執行董事黃仕坤先生（「**黃先生**」）於2025年5月30日獲本公司委任，而本集團正探索未來進軍粵港澳大灣區的拍賣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可能性。憑藉黃先生的個人背景、管理經驗、在中國的廣泛網絡及業務聯繫，本集團將探索在拍賣及相關服務界別的持續業務發展，以及將與本集團目前業務具有協同效益的其他潛在商機。未來，本集團將力求穩定增長及發展，在藝術品拍賣市場上繼續秉承「為藝術愛好者搜羅優秀藝術品」的宗旨。本集團將不斷豐富拍品種類，在滿足藏家的多樣化口味同時，管理層也會時刻留意與其他拍賣公司的合作商機，務求更迅速發展我們的業務。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於所有重大層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其現時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杰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佳教授及梁廷育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就本集團於本公告中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的披露

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中包括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該等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發表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表示謝意，感激他們在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及貢獻。我們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仕坤

香港，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仕坤先生、黃仕峰先生、錢源源女士及童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杰峰先生及鄭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佳教授、胡左浩教授及梁廷育先生。